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海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瑾女士、姚宇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履行职责。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崔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